

沈环沈北查字〔2025〕12号

关于德恒装备高端环卫专用设备制造及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实质性审查意见

沈阳德恒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我局对你单位报送的《德恒装备高端环卫专用设备制造及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建设项目环评“即来即办”审批告知承诺书》等相关报批申请材料进行实质审查。审查意见如下：

一、经实质性审查，你单位报送的承诺书内容真实、与实际相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符合标准规范、内容全面、结论总体可信，可以作为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日常监督管理的依据。

二、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下料切割粉尘、焊接烟尘和打磨粉尘，其中，下料切割粉尘通过管道收集后进入设备自带滤筒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和打磨粉尘配备智能型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根据“报告表”预测，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综上，本项目采取的措施有效，污染物均可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2. 废水

本项目生产不用水，运营期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762.45m³/a（2.5415m³/d），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虎石台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厂区废水总排口 COD、NH₃-N、SS、BOD₅、TP 排放均能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 21/1627-2008）表 2 排入污水处理厂浓度限值。

综上，本项目废水排放至虎石台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本项目废水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038t/a，氨氮：0.004t/a。

3. 噪声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车间内各类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项目设备噪声值在 70-90dB（A）。项目噪声源均为室内声源。

本项目对各高噪声设施采取隔音、减振措施，再经厂房阻隔以及距离衰减，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 3 类标准。

项目厂界周围 50m 范围内无敏感目标，项目对敏感目标无影响。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废焊渣、收

尘灰、下料滤筒、烟尘净化器废滤芯、废包装物、塑料废屑、刷丝废料、含油抹布及手套、废矿物油、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包括废边角料、废焊渣、收尘灰、下料滤筒、烟尘净化器废滤芯、废包装物、塑料废屑、刷丝废料，暂存现有一般固废暂存间（20m²），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包括含油抹布及手套、废矿物油，暂存于危废贮存点（10m²），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暂存及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危险废物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三、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以《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审批意见为准。

四、你单位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五、应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突

发环境事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在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使用和拆除等过程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六、请沈北生态环境执法部门依据环评批复和实质性审查意见加强日常环境管理。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6月17日

抄送：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沈北执法大队

经办人：刘艳

共印3份